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楊雅惠 王秀紅 何怡澄
伊萬·納威 陳錦生 周蓮香 陳慈陽 吳新興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24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之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銜公告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公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函復行政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2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 111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會同確定，行政院於同年 2 月 22 日函復同意，嗣於同年 2 月 23 日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125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 111 年度「各級政府

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函復行政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1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姚委員立德：1. 本次考試主要是技師考試，共有 36 類，包含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以及不動產經紀人與記帳士，其中航空技師無人報考，實際共有 31 類科技師考試。本考試 111 年 8 月 20 日報名，至 112 年 2 月 7 日榜示，總報考人數為 29,442 人，全程到考人數 17,242 人，及格人數 2,994 人，及格率 17.36%，屬於中型考試，考試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方式較為單純。其中，除不動產經紀人與記帳士考試屬普通考試外，其餘考試均為高等考試。2. 有關各類科報考人數，建築師類科 4,508 人，31 類科技師 7,651 人，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22 人，不動產經紀人 10,302 人、記帳士考試 6,959 人。其中，31 類科技師考試 7,651 人，其專業領域屬泛土木工程類者，例如土木、結構、大地、測量、環工、水利與水保技師等 7 類，共有 5,120 人，占該類科技師考試報考人數的最大宗；據個人觀察，技師報名情形關鍵在於各該技師執業範圍之差異，若該技師得辦理簽證或有更多執業保障，報考情形通常較為踴躍，反之報考人數較少，甚至無人報考。此外，較值得關注者為不動產經紀人，該類

科過去 3 年平均報考人數不足 7 千人，111 年報考人數 10,302 人，為近年之最，或與國內不動產市場交易熱絡相關。3. 有關及格標準部分，各技師考試適用不同及格標準，其中建築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的成績，各滿 60 分為及格，應試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技師考試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 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 16%、總成績達 50 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兩階段考試，通過第一階段筆試後，經實務訓練再行應試第二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 50%，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 50%、總成績達 50 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不動產經紀人與記帳士考試均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標準。儘管本項考試及格方式多元，惟透過電腦與人工核對，考試結果均正確無誤。4. 特別感謝考試委員與所有試務人員的協助，讓本考試得以順利辦理完成。

院長意見：本（13）屆任期大約還有 1 年半的時間，前幾年本院暨所屬部會完成多項具體改革，這些改革方向很好，部分改革也仍在持續進行中。我們應不斷思考一個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除了邀請用人機關共同參與考試方式改革外，未來尚須持續深化雙方的交流與合作，期讓各政府部門的人才甄補確實能發揮所用。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19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感謝保訓會積極推動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活動，並透過豐富且多元的方式，增進公務人員及民眾對於行政中立的瞭解。行政中立法主要規範對象為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請教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如何適用？請會說明。2. 為加強宣導行政中立作為，使行政中立宣導效果普及至全國民眾，建議或可製作民眾版的宣導內容，讓一般民眾更容易瞭解行政中立的相關規範內容。3. 為便利離島或偏遠地區公務人員參加行政中立訓練，除採線上同步學習模式外，建議或可指派講座前往當地，以減少交通往返成本。4. 有關行政中立宣導事項，請教每年預算編列情形為何？實際辦理成效為何？又每年違反行政中立法之案例為何？其後續如何進行處置作為？請會補充說明。

王委員秀紅：1.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及不介入黨派紛爭，保訓會除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外，並積極推動多元宣導活動，建議未來或可將相關 QA 及違誤案例以電子書形式進行宣導，以讓更多人理解及加速資料流通。另有關行政中立多元宣導措施部分，如何有效分配資源？預算編列是否適足？請會說明。2. 行政中立法的主要規範對象為公務人員，行政機關或用人機關能否協同辦理行政中立宣導亦非常重要。若宣傳效益要擴及全國民眾，建議宜妥適

善用資源，並與中選會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且持續追蹤相關宣導活動的辦理成效。3. 有關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立法案例，建議未來可以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的統計資料，以瞭解公務人員實際發生違誤情事的概況。

楊委員雅惠：1. 行政中立是公務人員必須具備的觀念，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至關重要。保訓會除辦理行政中立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與座談、數位學習外，亦積極進行行政中立相關宣導活動，讓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均能瞭解行政中立的規範內容，建議在有限經費下，持續精進現行多元宣導方式，俾讓資源的配置更有效率。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保訓會係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辦理機關，請教公務人員若有行政中立相關疑義，究應向哪個機關進一步詢問？3. 依行政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另同法第 14 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請教政務人員如何適用行政中立相關規範？4. 今日保訓會於會中提供的「公文撰作解析」一書，個人表示肯定。112 年起，高普考試已刪除列考公文，則文官學院須加強公文撰作訓練。本專書除可作為新進公務人員公文基礎訓練用途，亦可作為公務人員製作公文入門指引，建議適時再予檢視相關內容的正確性與嚴謹性，期許本專書成為公文製作的標準範本書籍。

周委員蓮香：1. 保訓會今日報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其中透過網站、文宣、影片及數位科技等方式進行行政中立宣導，可謂相當積極及用心。行政中立法主要規範對象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行政人員等，若將一般民眾視為宣傳對象，或會產生敏化作用（Sensitization），建議適時檢視行政中立宣導的目標群體與核心任務。2. 有關保訓會辦理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宣導方式，建議考選部或可參考運用於國家考試，以鼓勵民眾踴躍報考。3. 今日保訓會於會中提供的「公文撰作解析」一書，個人認為內容豐富且易懂，有助於初任公務人員的公文撰寫訓練，亦可供行政機關及學校公文寫作參考，建議或可進一步提供相關機關及學校參考運用。

伊萬·納威委員：1.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行政中立訓練的實施方式包括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及座談、數位學習等。據書面報告附表行政中立訓練辦理情形統計表來看，為因應疫情及數位轉型，近年專班訓練由實體訓練改採線上同步訓練方式辦理，以致數位學習型態明顯增加，請教保訓會是否掌握學員訓後的回饋意見？是否有進行訓後調查？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請會說明。2. 另據書面報告資料所示，保訓會依據各種班別參訓人員層級，洽聘行政中立主管機關高階主管及學養俱豐的教授，分別擔任課程講座，其中提及「學養俱豐」部分所指為何？課程講座組成是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行政中立訓練？請會補充說明。3. 有關行政中立宣導部分，宜留意城鄉資訊落差，避免「都市思維」，將能見度及觸及率擴大至非都會地區，並審酌與中選會攜手共同合作。

姚委員立德：以下幾點建議供保訓會參考：1. 今日保訓會的報告主要著重於行政中立法外在違誤行為之例示，其案例多與選舉活動有關。惟個人認為，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不僅於選舉活動，平日執行公務時尤應遵循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範，建議辦理公務人員訓練或對外宣導時，宜併同納入考量。2. 據簡報37頁案例：「公務人員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對於公民投票案之行政機關政策立場，尚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案」，上開案例分析理由提及公務人員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政策立場，是基於法規要求履行其職務，並無違法之處。

建議本案例末段文字修正為「……『並』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案」，以明確傳達行政中立的相關規範。3. 今日保訓會於會中提供的「公文撰作解析」一書，個人認為非常實用。建議除提供政府機關使用外，或可審酌以電子書方式提供各公務機關、學校或私人企業參考運用，並於專書適當位置加註使用的注意事項。

何委員怡澄：個人肯定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的努力，並讓行政中立觀念貼近民眾生活、深化民主意識與公民實踐的理念。目前，行政中立宣導運用大眾運輸媒體推播及臉書（FB）互動等，其能見度較集中於都會地區及特定族群，建議審酌與偏鄉或離島（非都會）縣市政府合作，避免產生資訊落差，並增加其他社群平臺（如 IG）推廣管道，以讓更多人瞭解行政中立的重要性。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強化行政中立及落實文官倫理價值是國家發展的關鍵，感謝保訓會積極推動行政中立相關訓練及宣導，未來請持續精進訓練課程內容，並優化各項行政中立宣導措施，俾讓公務體系維持穩定及永續運作。2. 自 112 年起，高普考試刪除列考公文，為強化新進公務人員具備公文的基本知能，保訓會特別編撰「公文撰作解析」教材，顯示公文在訓練端已有妥善規劃，相信透過基礎訓練的公文寫作課程，以及分發機關的實務訓練，對於新進公務人員公文能力的提升應有相當助益。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報告：本院暨所屬部會赴立法院報告業務概況備詢及審查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5 案情形。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